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旨在積極鼓勵民眾加速淘汰老舊車輛及促進運具轉型，因本辦法補助期限即將屆滿，為賡續推動運具電動化以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並期達成國家淨零排放目標，爰修正本辦法，延長補助期間，並依實務推動現況，調整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補助之電動車輛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間，並配合修正申請補助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調整申請補助相關檢具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定明新車種得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之適用樣態與補助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四、電動機車：指購買時屬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向經濟部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受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五、電動小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車。 六、電動大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 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四、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向經濟部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受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五、電動小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車。 六、電動大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	修正第四款，明確界定受認可電動機車之資格，並保障消費者申請補助權益，爰修正本款定義。

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或以氫氣作為能源補充方式之電動大客車。	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或以氫氣作為能源補充方式之電動大客車。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十、媒合平臺：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十、媒合平臺：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際網路平臺，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臺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	際網路平臺，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臺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項補助期間延長。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提出申請之補助期限。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	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考量申請補助之實際辦理情形，放寬新車發票車輛資訊註記，可為牌照、車身或引擎號碼擇一登錄，並於無法登錄時增加得以簽名方式補正，以利申請補助者辦理。

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以及牌照號碼、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以下簡稱車輛號碼）之任一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輛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附加申請補助者之簽名或蓋章，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臺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	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臺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	

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表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
<table>
<tr><th>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th><th>減量效益歸屬額度</th><th>補助金額（新臺幣/輛）</th></tr>
<tr><td>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d rowspan="2">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td><td rowspan="2">一千元</td></tr>
<tr><td>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d rowspan="3">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斤揮發性有機物</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
電動大客貨車</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d rowspan="3">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公斤氮氧化物</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td></tr>
</table>
</td>
<td>
附表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
<table>
<tr><th>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th><th>減量效益歸屬額度</th><th>補助金額（新臺幣/輛）</th></tr>
<tr><td>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d rowspan="2">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td><td rowspan="2">一千元</td></tr>
<tr><td>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d rowspan="3">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斤揮發性有機物</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
電動大客貨車</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d rowspan="3">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公斤氮氧化物</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td></tr>
</table>
</td>
<td>修正備註說明，定明新車種得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之適用樣態與補助規定。</td>
</tr>
</table>

客貨車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點一零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九點三五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備註：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和「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之樣態，其換購新車種得為油電混合動力車，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依附表所列規定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客貨車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點一零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九點三五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備註：

1.各車種若為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為附表所列金額百分之五十，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汽/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及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

2.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認定為電動車輛，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汽/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及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